

统筹协调 落实责任 细化措施

我区“三步走”扎实开展涉危企业专项检查

通讯员 俞源

为认真贯彻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除险保安”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今年9月以来,我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危企业专项检查工作。

直切要点

雷厉风行开展涉危企业专项检查

根据我区实际,印发奉化区《关于开展护航二十大涉危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的方案》。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全员参与、专家支撑、

分组检查的原则,充分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安排2名检查人员、1名专家组成检查组,对全区424家危化品使用企业、12家医药化

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实现检查全覆盖。检查组将隐患当做事故对待,认真开展每一次入企检查,重点检查危化品使用情况、安全管理情

况、危化品场所布置情况等。目前,已检查62家工矿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190余条隐患,均已落实隐患整改。

以点带面

纵深推进涉危企业安全整治工作

各镇(街道)充分利用风险普查成果,对辖区内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再排摸、

再确认、再整治,做到辖区内涉危企业检查全覆盖,底数清、情况明。

明确涉危企业使用危化品种类、数量、存储情况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化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情况,确保企业尽数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并对照报告整改到位。

依法管理

严格日常执法强化监督检查

认真贯彻“突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原则要求,突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推动“除险保

安”、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有效衔接,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等执法措施,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经营、

关闭取缔后擅自生产经营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形成工作闭环,对

涉及刑事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从严惩处。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作风建设专题组织生活会

通讯员 俞源

支部作风建设专题组织生活会。会上,每位党员同志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找与解决党员干部在政治、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共同提高、推动工作的目的。党员们纷纷表示,将以本次作风建设专题组织生活会作为新的开

端、新的起点,以更加积极的态度、饱满的精神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齐心协力打好防汛抗台“主动仗”

通讯员 俞源

9月,我区连续迎来“轩岚诺”和“梅花”2个台风,在区防指指挥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防指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部署,始终坚持“一个目标、四个宁可、三个不怕”,科学调度,准确预警,迅速行动,众志成城,高质量落实“防、避、抢、救”防御措施,各级领导干部靠前指挥、亲力亲为,各级各部门主动有序、管控风险,人民群众支持理解、全力配合,形成了众志成城、团结协作的强大合力,实现了“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交出了防御台风的高分答卷。

汛期还没有结束,防汛防台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属地及区防指成员单位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台风复盘工作,把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结合起来,针对薄弱环节,通过持续抓好防汛防台后半篇文章、补强防汛防台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体制机制等措施,不断提升防汛防台基础能力,全面提升防灾减灾现代化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多措并举 全力推进

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力争“早收官”

通讯员 徐红辉

组织开展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创建工作,是我省在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之后面临防汛新形势和新要求下的大胆实践和创新举措之一,对于切实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我区是2022年全省重点推进59个县(市、区)之一。区应急管理局从年初开始就认真谋划,紧紧围绕构建基层防汛应急体系的总体目标,对标对表,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围绕“早”字——早部署、早落实、早收官,深入开展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

提早谋划,压实责任

今年3月26日,在原有镇、村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规范化建设、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对照省应急管理厅“5+1”标准化体系的建设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以防指办名义下发《关于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时节节点、责任分工和具体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落到实处。

统筹协调,加速推进

为及时发现并解决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不足,区应急管理局多次召开属地及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座谈会,认真分析建设要求,座谈交流存在的问题和苦难,研究针对性举措。

同时,区应急管理局还根据各地的防汛特点和工作实际,结合不同阶段工作推进现状,确定强化防汛重点村标准化建设,兼顾非重点

村标准化全覆盖的体系建设。

强化培训,精准施策

今年上半年,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街道)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开展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培训,邀请第三方对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的重点难点以及建设要求进行全面讲解。对照基层防汛防台体系“5+1”标准化建设的55项要求,梳理“区、镇、村”三级的详细任务分工,通过区防指办统一协调,部署有关职能部门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全面推进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

精心指导,抓出成效

今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各镇(街道)对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进行督导,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基层防汛防

台体系建设进度,查找亮点特色,提出建设要求。要求各镇街道发挥基层优势,进行资源调配整合,作因地制宜的探索创新,积极打造形成我区防汛的特色亮点,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今年10月前各地要完成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8月至9月区里组织的专项检查情况来看,目前我区12个镇(街道)基本上完成了体系建设55项工作具体要求,并形成了相关工作台账。下一步,区应急管理局将紧盯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质量,对建设有突出亮点和特色的镇(街道)进行经验推广,全力确保我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实现圆满收官。

通讯员 裘定慧

江口街道打造公寓楼(群租房)消防安全「标准模式」

公寓楼(群租房)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为强化公寓楼(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今年以来,在区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江口街道积极探索,打造公寓楼(群租房)消防安全“标准模式”。

一直以来,我区经常性开展公寓楼(群租房)消防卫生情况排摸,防范发生重大事故。从日常的监督检查情况来看,公寓楼(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状况堪忧,普遍存在住户安全意识淡薄、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且存在屡改屡犯的问题“回流”现象。

究其原因主要两方面:一是管理者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不强,管理松懈,消防安全知识缺乏,为了满足住户的要求,对一些违规行为“明知故犯”;二是租户流动性大,难以实现统一管理,造成个别住户的违规停车充电等行为难以得到有效禁止,以至形成“破窗效应”。

江口打造的公寓楼(群租房)消防安全“标准模式”,目前已在辖区20余个公寓楼(群租房)推行“定点定制”“自主管理”“群防群治”等工作模式,实现公寓楼(群租房)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实行公寓楼(群租房)消防管理“定点定制”工作模式。针对公寓楼(群租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以及物品随意堆放堵塞消防通道这一突出问题,实行电动自行车、物品“定点”管理,明确停放位置和要求,做到所有电动自行车、物品放置有指引,有效规范住户电动自行车停放和物品放置,避免电动自行车停过道或室内,易燃杂物随意堆放。针对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未及更新维护这一问题,实行消防设施设备“定制”管理,明确规范制度,开展每月定期巡查和点检,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足够、完好、可用;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设置、逃生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要求配备和维护,安全出口和逃生通道通畅。

实行公寓楼(群租房)消防管理“自主管理”模式。组建公寓微型消防站,相关制度、标识和队伍等上墙,实现公寓消防“自主化”管理模式,明确组建的标准(包括营房、人员、装备、运行方式等),确保营房和各类应急处置装备齐全,队伍人员(精选7名人员,统一消防战斗服)掌握灭火基本技能(使用消防水带和灭火器)和消防基本知识(日常消防检查和逃生知识),作为公寓楼的日常消防巡查和初期火灾扑救的中坚力量。

实行公寓楼(群租房)“群防群治”工作模式。推行公寓消防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消防标识标语和逃生示意图上墙。充分利用楼梯间作为消防安全宣传阵地,确保每间房间门旁1张消防文化标语,每个消防箱旁1张提示标语《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器材巡检并记录》,门厅、通道和安全出口张贴《禁止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和《静止室内、通道和安全出口停放电瓶车》标语。每层每个楼梯口1张逃生示意图,一楼设置整栋公寓逃生示意图。提升公寓租客消防技能和知识水平。针对公寓住户联系松散、流动性大等特点,实行固定频次的全员消防逃生演习和常规消防安全设备使用演示等,确保所有租户能熟悉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以及公寓逃生路线。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曝光名单

1. 处罚对象: 宁波奉化浩天机械厂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6万元。
2. 处罚对象: 宁波市奉化区海帝斯厨房用具厂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5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2万元。
3. 处罚对象: 宁波富亿达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万元。
4. 处罚对象: 宁波奉化万盛光亮热处理厂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万元。
5. 处罚对象: 宁波联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万元。
6. 处罚对象: 宁波市亚洲玻璃钢造船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以及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报警设备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6万元。

